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2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5、2015-047），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12月24日、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1、2016-001、2016-003、2016-005），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3日、3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3、2016-014、2016-017、2016-018）。

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重组文件。上述公告及披露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了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刊登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

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查意见并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鉴于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4日